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1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德国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捷克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副董事长若干名，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